

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施政報告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一、歲計業務	(一)整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俾依法發布施行	<p>1. 總預算之整編：</p> <p>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，前經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審議通過後，本府旋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。其中歲入計列 591.92 億元，較上年度歲入 591.28 億元，增加 0.64 億元，增幅 0.11%；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702.76 億元，較上年度歲出 629.28 億元，增加 73.48 億元，成長 11.68%；以上歲入、歲出相較，計差短 110.84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76.75 億元，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87.59 億元，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。</p> <p>2.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：</p> <p>103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，前經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審議通過後，本府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。其中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89.73 億元，總支出為 433.62 億元，賸餘計 156.11 億元，謹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營業部分：</p> <p>營業總收入 0.16 億元，營業總支出 2.42 億元，收支互抵後虧損 2.26 億元。</p> <p>(2)非營業部分：</p> <p>①. 作業基金：業務總收入 229.65 億元，業務總支出 60.64 億元，收支互抵後賸餘 169.01 億元。</p> <p>②. 特別收入基金：基金總來源 359.92 億元，基金總用途 370.56 億元，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0.64 億元。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一、歲計業務	<p>(二)彙編 102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</p> <p>(三)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1 年度決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，以完備相關程序</p> <p>(四)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，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</p>	<p>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.80 億元，嗣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，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，核准動支 0.31 億元，其中 1 月至 11 月動支數 0.31 億元，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分別提經議會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及 22 次臨時會審議，並業已審議通過在案。</p> <p>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「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暨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「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本府經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「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」與「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」101 年度決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，並經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。</p> <p>有關 102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，因議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，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，本縣受考成績優良，致獲增補助款 0.16 億元，其中「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」面向更榮獲全國第 2 名殊榮。準此，103 年度部分，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，預計於本年 3 月份召開「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一、歲計業務	<p>(五)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，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</p> <p>(六)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以明財務責任</p> <p>(七)督導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依法編造 102 年度總決算，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</p> <p>(八)彙編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總預算，以供各機關參考</p>	<p>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」，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，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，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。</p> <p>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，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「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(構)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。</p> <p>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執行完竣，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、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，將於規定期限前完成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。</p> <p>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總預算亦已執行完竣，本府刻正督導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地方制度法、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，同時亦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。</p> <p>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，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，供各機關參考。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43.84 億元，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一、歲計業務	<p>(九)擴大研(修)訂適用本縣(準直轄市)之相關歲計法令，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</p> <p>(十)辦理「預算編製、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」分組分工作業，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</p>	<p>歲出預算總額為 187.75 億元，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43.91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.50 億元，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44.41 億元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40.36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4.05 億元，予以彌平。</p> <p>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各項歲計業務，並使本府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更為明確，本處除修正「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外，並賡續研修「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、「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」等 2 種法令規定。此外，本處亦將預(概)算籌編及單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、書表、注意事項等資料分別彙整成冊，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。</p> <p>1.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，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，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「預算編製、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」分組，又本分組經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相關會議後，已確立 31 個工作項目。</p> <p>2. 又前述 31 小項工作項目執行進度目前已完成 10 項，另已初擬草案或有相關進度者計有 8 項，其餘工作項目則刻正蒐集資料研議中，並將於預定辦理期內辦理，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<p>一、歲計業務</p> <p>二、會計業務</p>	<p>(一)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</p> <p>(二)督導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辦理會計業務，以符法令規定</p> <p>(三)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，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</p> <p>(四)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，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</p>	<p>成。</p> <p>1.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，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，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，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，進而彙編總會計報告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。</p> <p>2.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，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。</p> <p>為了解本縣所轄鄉(鎮、市)財務狀況，本處經督導各鄉(鎮、市)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，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。</p> <p>為使本府訂頒之「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更具有效性，除配合最新法令規定適時修正該制度內容，又為了解會(主)計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，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外，另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其決算編造等項目，俾使該制度內涵更趨周延。</p> <p>為強化本縣各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，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，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、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，本處業依「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」規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二、會計業務	(五)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，提升會計人員素質	<p>定，復於102年4月至102年8月核定本縣道路基金等6個基金會計制度。</p> <p>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主(會)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，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，以及對審計法規及內部審核相關事務之專業知能，本處經辦理單位決算編製、單位預算保留、會計檔案銷毀實務及審計法規暨內部審核實務研習之教育訓練4梯次，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。</p>	
	三、統計業務	<p>(一)推動公務統計方案、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，以充實統計資料檔</p> <p>(二)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103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，以利統計工作之推展</p>	<p>1.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，充實基本統計資料，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，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，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。截至103年2月底止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473件。</p> <p>2.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76冊，均分類收藏，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。</p> <p>政府推動統計業務係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要依據，依統計法第三條規定，應辦理之統計包括職務上應用之統計、所辦公務之統計、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、應辦之其他統計，爰本處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103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，將每年辦理之統計業務詳列於計畫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三、統計業務	<p>(三)推動統計資訊服務，提升政府效能</p> <p>(四)編纂、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，以提升服務品質</p> <p>(五)續編「從數字看桃園」統計通報，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、統計速報，以達資訊共享</p>	<p>中，各機關亦可透過計畫執行及定期考核過程，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，以精進所辦理之統計業務。</p> <p>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，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，本處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，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，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，充實各項決策資訊，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。</p> <p>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，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，並加以整理、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，以表達縣政實況；本期計編製中英文版「101 年桃園縣性別圖像」與研提「桃園縣交通運輸分析」、「桃園縣新移民概況分析」及「102 年下半年失業率簡析」等 4 篇統計分析，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。</p> <p>1.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，本處按月發布「從數字看桃園」統計通報，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，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，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。</p> <p>2. 另按月編印「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」摺頁，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，以作為各相關機關業務規劃參考。</p>	

類別	工作項目	計畫要點	實施概要	備註
主計	三、統計業務	(六)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，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	<p>3. 此外，尚按月蒐集土地、人口、交通、治安、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，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，並上載網站，供各界查詢參用。</p> <p>1.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，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，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、兼任統計調查員 25 人，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，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9 場，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。</p> <p>2.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：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,300 戶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90 家、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,946 項次、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、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、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2,572 攤及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；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，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。</p>	

承辦人：

科室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